



新版信用狀統一慣例 - UCP600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 條文內容及修訂重點介紹

華銀國際金融部 吳美金

第二十九條 有效期限或提示末日之展延

- (一) 本條為原UCP500 Art.44，基本上無實質變動，惟條文名稱加上“ or Last Day for Presentation”，並刪除UCP500 Art.44b中「如信用狀或其修改書中未規定該最遲裝運日期者，銀行將不接受裝運日遲於信用狀或其修改書中所訂有效期限之運送單據」的規定。因上述規定是多餘的，信用狀項下文件之提示不得晚於信用狀有效期限，裝運日期當然更不得晚於信用狀有效期限。
- (二) 本條a項規定如果信用狀有效期限或提示末日，適逢應向其提示之銀行因第三十六條所述以外之理由而休業之日，例如星期例假或國定假日等，則該有效期限或提示之末日，依各該情形，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若銀行因不可抗力事由而休業，則不可順延。
- (三) 本條b項規定如提示係於次一營

業日作出，指定銀行必須於其 Covering Schedule上向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聲明，該提示係依據本條a項之規定於展延時限內提出。

- (四) 本條c項規定最遲裝運日不因本條a項之規定而展延。因貨物的實際裝運作業與銀行無關。

第三十條 信用狀金額、數量及單價之寬容範圍

- (一) 本條為原來UCP500 Art.39，條文名稱中“ Allowances ”改為“ Tolerance ”。
- (二) 本條a項刪除UCP500 Art.39a中“ circa or similar expressions ”等字，明白規定只有“ about ”或“ approximately ”這兩個字，若用於有關信用狀金額或信用狀敘明之數量或單價者，則解釋為容許未逾其所涉金額、數量或單價百分之十上下之寬容度。
- (三) 本條b項與 UCP500 Art.39b之規定是相同的。貨物數量容許未逾



百分之五上下之寬容度，但以信用狀未以既定包裝單位或個別件數規定數量，且動支之總金額未逾信用狀金額為條件。

- (四) 本條c項與UCP500 Art.39c用語不同，但其基本規定是相同的。縱使不允許部分裝運，動支金額低於信用狀金額未逾百分之五之寬容度係屬允許，但以貨物數量全部裝運且單價未減，或並不適用本條b項之情形為條件。
- 如信用狀有規定特定之寬容度則依信用狀規定。例如信用狀規定金額及數量可以加或減百分之三，則無本條之適用；或者信用狀有“about”或“approximately”之用語，則適用本條a項。

第三十一條 部分動支或部分裝運

- (一) 本條相當於原來UCP500 Art.40。
- (二) 本條a項與UCP500 Art.40a相同，部分動支或部分裝運係屬容許。
- (三) 本條b項第一段前半段規定與UCP500 Art.40b是相同的，即一套以上之運送單據顯示由同一運輸工具起運且為同一航次，表明同一目的地，將不認為係部分裝運，縱其等表明不同之裝運日期或不同之裝載港、接管地或發送地者亦然。

本條b項第一段最後一句：

如提示包含一套以上之運送單據，則顯示於任何一套運送單據上之最遲裝運日期，將視為裝運日期。這是結合UCP500 Art.43b及ISBP p.89,110,132,158的規定。

- (四) 本條b項第二段係新的規定：如提示包含一套或多套之運送單據，顯示係在同一運送方式中以一輛以上之運輸工具裝運者將被認定係部分(分批)裝運，即使該等運輸工具於同日出發前往同一目的地時亦然。這是參考納入ISBP p.89,110,133,159的規定。
- (五) 本條c項相當於UCP500 Art.40c，用語不同，但規定更明確。含一份以上之快遞收據、郵政收據或投郵證明之提示，如該等收據或證明顯示業經同一快遞或郵遞業者於同一地點及日期蓋妥圖章或簽署，且寄往同一目的地者，將不視為部分裝運。
- 簡單的說即由同快遞或郵遞業者於同一天自同一地點所簽發寄往同一目的地之多張收據，將不視為部分裝運。

第三十二條 分期動支或分期裝運

- (一) 本條相當於UCP500 Art.41，並無改變。
- (二) 如信用狀規定在所訂各期間內辦



理分期動支或分期裝運，而有任何一期 未能按期動支或裝運時，信用狀對該期及其後各期均中止使用。本條規定可由信用狀的條款加以修正。

第三十三條 提示時間

本條相當於UCP500 Art.45，銀行無義務在其營業時間外受理提示。

營業時間係依照該提示所為之當地指定銀行或開狀銀行之營業時間而定。

第三十四條 單據有效性之免責

本條相當於UCP500 Art.15，並無改變，惟條文中加了 “services or other performance” 等字，讓無形勞務之交易或其他履約行為亦可信用狀之基礎交易。

第三十五條 傳送與翻譯之免責

(一) 本條相當於UCP500 Art.16，標題由 “ Disclaimer on the Transmission of Messages ” 改為 “ Disclaimer on Transmission and Translation ”。

(二) 由UCP500 Art.16條文來看銀行對任何訊息之傳送或信函或單據之傳送似乎一律免責。但是UCP600 Art.35第一段卻對傳送免責的兩個前提加以規定：

銀行對任何訊息之傳送或信函或單據之遞交，在此類訊息、信函

或單據係

1. 依信用狀所敘明之要求予以傳送或發出，或
2. 在信用狀無此類指示而銀行可能已主動選擇遞送服務之業者時，

出現遲延、遺失、殘缺或其他錯誤所致之後果，不負義務或責任。

(三) 本條第二段係新增：

如指定銀行決定一項提示係符合且遞交該提示單據至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不論該指定銀行是否已兌付或讓購，即使單據在指定銀行與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間，或在保兌銀行與開狀銀行間業於運送途中遺失，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仍然要兌付或讓購，或補償該指定銀行。

本段新增規定是新統一慣例相當重要改變之一。本規定關鍵在「指定銀行」與「符合提示」，當指定銀行決定一項提示係符合且依信用狀規定寄出文件時，開狀銀行與保兌銀行的兌付或讓購，或補償指定銀行義務即已確立。

非指定銀行不得援用本規定而受保障。

第三十六條 不可抗力

(一) 本條為UCP500 Art.17，沒有改變，只新增「恐怖活動」的不可抗力事由。



(二) 銀行因不可抗力事由致其營業中斷而生之後果，不負義務或責任。

銀行恢復其營業時，對營業中斷期間過期之信用狀，將不兌付或讓購。

第三十七條 受託者行為之免責

(一) 本條相當於UCP500 Art.18，部分用字修改。

(二) 本條b項相當於UCP500 Art.18b。開狀銀行或通知銀行對其所傳送予另一銀行之指示而未獲執行時，不負義務或責任，縱使該另一銀行係其主動選定者亦然。

(三) 本條c項分三段：

1. 第一段相當於UCP500 Art.18ci：

指示另一銀行執行服務之銀行，應負擔該等銀行因其指示而生之任何佣金、規費、工本費或支出(費用)。

2. 第二段完全改寫UCP500 Art.18cii，但規定更簡單明確：

歸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而無法收取或自款項扣除時，由開狀銀行負責支付該等費用。

3. 第三段係新增條款：

信用狀或修改書不應規定對受益人之通知係以通知銀行或第二通知銀行收受其等費用為條件。

所以會有此規定，係因目前許

多銀行在開狀或修改書中，做了違反統一慣例精神的指示。

第三十八條 可轉讓信用狀

(一) 本條相當於原UCP500 Art.48，但條文措辭簡化並於同條款中為有關轉讓之名詞下定義。

(二) 本條a項改寫UCP500 Art.48c，意義沒變。

銀行除依其明示同意之範圍及方式外，無義務轉讓信用狀。

(三) 本條b項係結合UCP500 Art.48a及b予以改寫簡化，並對“transferable credit”、“transferring bank”、“transferred credit”下定義，另新增「開狀銀行得為轉讓銀行」的規定。

1. 可轉讓信用狀：意指特別敘明其為「可轉讓」之信用狀。可轉讓信用狀得依其受益人(第一受益人)之請求，使該信用狀之全部或部分可由其他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使用。

2. 轉讓銀行：意指轉讓信用狀之指定銀行，或信用狀可於任何銀行使用之情形，經開狀銀行特別授予轉讓權且轉讓該信用狀之銀行。

開狀銀行得為轉讓銀行。

3. 已轉讓信用狀：又稱受讓信用狀，意指業經轉讓銀行之作為而使信用狀可由第二受益人使



用之信用狀。

(四) 本條c項由UCP500 Art.48f修改簡化而來。

除於轉讓時另有約定外，有關轉讓所發生之費用須由第一受益人支付。

(五) 本條d項條文大幅簡化改寫UCP500 Art.48g，意義不變。

如允許部分動支或部分裝運，信用狀得部分轉讓予一個以上之第二受益人。

已轉讓信用狀不得應第二受益人之請求，再轉讓予任何隨後之受益人，第一受益人不視為隨後之受益人。

簡言之，即第二受益人不得請求將受轉讓信用狀再次轉讓予其他受益人，但回轉給第一受益人除外。

(六) 本條e項完全改寫UCP500 Art.48d的用語。

任何轉讓之請求，需表明是否且於何種條件下，得將修改書通知第二受益人。已轉讓信用狀需清楚的表明該等條件。

於實務作業上應要求轉讓申請書和已轉讓信用狀表明此類條件。

(七) 本條f項相當於UCP500 Art.48e，在信用狀分割轉讓情況下，各第二受益人得各自決定是否接受修改書。

若信用狀業經轉讓予一個以上之第二受益人，一個或更多之第二受益人拒絕修改書並無礙於任何其他第二受益人對該修改書之接受，對後者而言，該已轉讓信用狀將準此修

改。對於拒絕修改書之第二受益人，該已轉讓信用狀仍屬未修改。

(八) 本條g項相當於UCP500 Art.48h，部分用語改變，新增信用狀之保兌必須反映於已轉讓信用狀中。

1. 除下列各項外，已轉讓信用狀需精確反映信用狀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保兌，如有者：

-- 信用狀之金額

-- 所載之任何單價

-- 有效期限

-- 提示期間，或

-- 最遲裝運日或指定之裝運期間，以上任何一項或全部得予減少或縮短。

2. 保險須投保之百分比得酌予增加以符合該信用狀或本慣例所規定之投保金額。

3. 第一受益人之名稱得取代信用狀申請人之名稱。

4. 若信用狀特別要求申請人之名稱顯示於發票以外之任何單據時，此要求必須反映於已轉讓信用狀中。

(九) 本條h項相當於UCP500 Art.48i第一段，用語簡化。

「第一受益人有權以其本身之發票及匯票，如有者，替換第二受益人之發票及匯票，惟其金額不得超過信用狀所規定之金額。於辦理此等替換時，第一受益人及第二受益人之發票間如有差額，第一受益人得憑信用狀動支。」

(十) 本條i項係由 UCP500 Art.48i第



二段分出。

轉讓銀行有權將第二受益人之單據逕行提示至開狀銀行的條件，除了UCP500 Art.48i所規定外，增加了第二種情形：

若由第一受益人提示之發票，產生並未存在於第二受益人所為提示中之瑕疵，且該第一受益人未能於一經請求隨即更正時。

此新規定可以適當保護第二受益人之權益。

如第一受益人應提示自身之發票及匯票，則必須於一經請求即提出，且若由其所提示之發票產生了並未存在於第二受益人所為提示中之瑕疵，第一受益人應於一經請求隨即更正，否則轉讓銀行有權將收自第二受益人之單據提示予開狀銀行，而對第一受益人不再負責。

(十一)本條 j 項相當於UCP500 Art.48j，僅用語簡化。

第一受益人得於其轉讓請求

中，表明在信用狀受讓地，於該信用狀有效期限前，對第二受益人辦理兌付或購讓。此無礙第一受益人依本條h項換單且動支差額之權利。

(十二)本條k項為新增之規定。

由第二受益人或其代表所為之單據提示須向轉讓銀行為之。

此項新增規定要求第二受益人之單據必須向轉讓銀行提示，以避免其直接向開狀銀行提示而損及第一受益人之權益。

第三十九條 款項之讓與

本條為原UCP500 Art.49，用字稍微改變，意義不變。

「信用狀未表示可轉讓之事實，應無礙於受益人依準據法之規定，將其於信用狀下可得或將得之款項讓與之權利。本條僅涉及款項之讓與，與信用狀項下權利行使之讓與無關。」

UCP600大師 Mr.Gary Collyer新解

-提單上收貨地不同於裝載港時，UCP600仍需註記

一、緣起：

國際商會銀行技術與實務委員會技術顧問Mr. Gary Collyer 於2007年5月2日應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邀請，來台北參加荷蘭銀行舉辦UCP600說明會，Mr. Gary Collyer 表示，目前業界對 UCP600 sub-Art20aii/iii條款有些許誤解。依Mr. Gary Collyer之見解，B/L雖已記載L/C規定之裝載港(port of loading)，但另記載不同於裝載港之收

貨地(place of receipt)時，依UCP600之規定，仍需作裝載註記，註記內容含裝載港、裝運日期、船舶名稱等三項。

二、爰此，依Mr. Gary Collyer之見解，修正華南金融月刊2007年五月No.53，「新版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文內容重點介紹」 P.25 第五點第(一)項及P.27第五點第(一)項之內容(如劃線處)。

